执法机关代码：491800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 编号：常高新市监当处字〔2019〕16020号

当事人：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408467296909P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高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叶雪峰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3211021972030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 138612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 郑红军 ，执法证号： JSZF04020258

执法人员： 叶玮超 ，执法证号： JSZF04020296

你（单位） 学校食堂于2019年11月8日被抽检的自制消毒餐具分别为筷子、不锈钢碗、不锈钢餐具，经常州常检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，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标准要求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🗹警告；

🞎罚款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🞎当场缴纳；

🞎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江苏银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政府或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 常州市新北区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2019 年 11 月18日

**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**